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吴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于2025年7月17日上午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会议中心的正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占董事总数的100%(其中郑刚、陈文颖、蔡思、陈忠阳、李丹、周中胜、罗研董事以线上方式参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公司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范力、马晓、郑刚、沈光俊、陈文颖、蔡思回避表决。

本公司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范力、马晓、郑刚、沈光俊、陈文颖、蔡思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范力、马晓、郑刚、沈光俊、陈文颖、蔡思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财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财富”)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除国发集团及苏州财富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及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RQFII)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除国发集团及苏州财富外,其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认购价格的原则,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以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

所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范力、马晓、郑刚、沈光俊、陈文颖、蔡思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定价原则)。

监管部门对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股东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财富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

所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范力、马晓、郑刚、沈光俊、陈文颖、蔡思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按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的总股本计算即不超过1,490,610,851股。其中,国发集团认购金额为15亿元,苏州财富认购金额为5亿元。最终认购股数及金额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数及金额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事项导致本次发行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范力、马晓、郑刚、沈光俊、陈文颖、蔡思回避表决。

6.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发股票和权变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国发集团及苏州财富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含本数)的特定发行对象,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特定发行对象,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范力、马晓、郑刚、沈光俊、陈文颖、蔡思回避表决。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范力、马晓、郑刚、沈光俊、陈文颖、蔡思回避表决。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亿元,投资项目及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具体金额
1	向子公司增资	不超过15亿元
2	信息技术及金融的风险	不超过15亿元
3	研发投入	不超过15亿元
4	知识产权创新等偿债投资业务	不超过10亿元
5	城市业务	不超过15亿元
6	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10亿元
合计		不超过60亿元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相适应。

自公司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至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账之日前,公司可能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公司根据计划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调整并确定募集资金投资的优先顺序及各项具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定价原则)。

监管部门对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范力、马晓、郑刚、沈光俊、陈文颖、蔡思回避表决。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范力、马晓、郑刚、沈光俊、陈文颖、蔡思回避表决。

10.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范力、马晓、郑刚、沈光俊、陈文颖、蔡思回避表决。

11.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范力、马晓、郑刚、沈光俊、陈文颖、蔡思回避表决。

12.独立董事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3.董事会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4.监事会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5.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6.董事会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7.监事会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8.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5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